

旅外國人申請戶籍登記須知（甲表）---可由駐外館處函轉申請

107年10月5日

一、結婚登記之（一）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駐外館處函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結婚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由該申請人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請參考填寫範例M1）。2. 雙方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查驗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如由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與另一方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3. 國外結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結婚生效日期」及「請於驗證30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處罰鍰」等文字（倘當事人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須於面談通過後，於函內註明或於驗證上加註「通過面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譯本。（以影本函轉者，文件影本需加蓋「正、影本相符」章戳）。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5.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為國人者，如為年滿18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年滿16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連同中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結婚登記申請書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2. 國人與特定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印度、印度IC持有人、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孟加拉、蒙古、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塞內加爾）外籍人士結婚者，須先完成配偶原屬國結婚程序並經駐外館處面談通過。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國外結婚，倘大陸地區配偶短期內不回台，擬申請由駐外館處函轉辦理結婚登記，駐外館處應於驗證其國外結婚文件時，施以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再函轉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駐處函內或驗證上應註明「通過面談」。至大陸地區配偶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接受面談所需文件與辦理程序，請逕洽詢內政部移民署。4. 委託他人申請及由駐外館處函轉者，結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應日後伺機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持憑蓋有入出境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5. 國人與非本國籍女子結婚，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指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申辦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辦理；該文件係國外作成者，須連同中文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此節請駐外館處於辦理國外結婚文件及出生證明驗證時，視個案情況提醒申請人。	

一、結婚登記之（二）在國外依「我國民法」以結婚書約申請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駐外館處函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結婚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申請書須由當事人雙方親自簽名或蓋章，請參考填寫範例 M2）。2. 雙方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查驗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書約（驗證當事人雙方及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字屬實並附註「本驗證文書係為向我國戶政機關申辦結婚登記使用，其結婚生效日期以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日為準」等文字）。倘結婚書約係以外文作成，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譯本。4.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籍人士，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原核發機關核發 6 個月內有效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6.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連同中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結婚登記申請書及結婚書約格式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2. 國人與特定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印度、印度 IC 持有人、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孟加拉、蒙古、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塞內加爾）外籍人士結婚、或與大陸人士結婚需經面談程序，不適用此一辦理方式。3. 由駐外館處函轉者，結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應日後伺機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持憑蓋有入出境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二、離婚登記之（一）國人與外國人在國外離婚生效者，含依行為地法協議離婚生效者，不含國外離婚判決	
駐外館處函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離婚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由該申請人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請參考填寫範例 D1）。2. 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人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查驗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與另一方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離婚證明文件（加註「符合行為地法」、「離婚生效日期」及「請於驗證 30 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處罰鍰」等文字）及中文譯本。（以影本函轉者，文件影本需加蓋「正、影本相符」章戳）

4.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或法院裁判文件。上開約定書或法院裁判文件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注意事項

1. 離婚登記申請書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2. 戶籍法第 34 條但書後段規定，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登記。為確認當事人資料無訛，仍應請當事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惟倘當事人提憑他方之身分證明文件確有困難，且離婚證明文件上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明確無疑義者，得同意免提他方之身分證明文件。
3. 由駐外館處函轉者，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日後應伺機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持憑蓋有入出境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二、離婚登記之(二)以國外已生效之離婚判決文件申請者

辦理
方式

應備文件

- 駐
外
館
處
函
轉
1. 離婚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由該申請人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請參考填寫範例 D1）。
 2. 雙方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查驗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如由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與另一方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離婚判決（加註「符合行為地法」、「離婚生效日期」及「請於驗證 30 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處罰鍰」等文字）及中文譯本（以影本函轉者，文件影本需加蓋「正、影本相符」章戳）。
 4. 外國法院作成之離婚確定裁判文件，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須經我國法院裁定確定。
 5.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應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或法院裁判文件。上開約定書或法院裁判文件如在國外作成，須連同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

注意事項

1. 離婚登記申請書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2. 離婚判決應注意「敗訴之一方（本人或委託之律師）是否到場應訴，倘未出庭則該判決是否合法送達」等敘述，其中譯本須譯出。如敗訴之一方未出庭應訴，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合法送達通知書及中譯本。
3. 經外國法院判決離婚者，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即承認其效力，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辦理離婚登記，為確認當事人資料無訛，仍應請當事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倘當事人提憑他方之身分證明文件確有困難，且離婚判決上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明確無疑義者，得同意免提他方之身分證明文件。
4. 由駐外館處函轉者，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應日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

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持憑蓋有入出境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二、離婚登記之(三) 在國外依「我國民法」以離婚協議書申請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駐外館處函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離婚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申請書由當事人雙方親自簽名,請參考填寫範例D2)。2. 雙方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查驗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離婚協議書(驗證當事人雙方及2人以上證人之簽字屬實,並附註「本驗證文書係為向我國戶政機關申辦離婚登記使用,其離婚生效日期以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日為準」等文字)。倘協議書係以外文作成,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譯本。4.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上開約定書如在國外作成,須連同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5. 兩願離婚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連同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

注意事項

1. 離婚登記申請書及離婚協議書格式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2. 依我國民法規定為旅外國人辦理兩願協議離婚,與部分國外法律必須訴請法院判決規定不同,可能不為該外國承認乙節,應一併告知當事人參考。
3. 由駐外館處函轉者,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應日後伺機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持憑蓋有入出境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三、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依我國姓名條例申請)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駐外館處函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申請書由當事人親自簽名,請參考填寫範例N1;當事人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於申請人欄位簽名或蓋章,請參考填寫範例N2)。2.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或護照正本、印章(或簽名)。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畢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倘係外文作成,並備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 符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8條或第9條規定得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如在國外作成，須連同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以影本函轉者，文件影本需加蓋「正、影本相符」章戳）。

注意事項

1. 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申請書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2. 此項登記不得委託他人申請，當事人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3. 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申請第2次改名者，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4. 由駐外館處函轉辦理者，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份證後續伺機換發。
5. 當事人須查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之情形始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姓名條例第15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一、經通緝或羈押。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附註：駐外館處函轉辦理戶籍登記相關法源依據：

1. 「戶籍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2.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僑居國外國民辦理前項之申請，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准。